

# 化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化环验(2017)14号

## 关于化州市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与综合利用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化州市南斋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化州市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与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化州市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与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保审批手续等资料齐全,已建成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能满足项目(一期)主体工程的处理需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化州市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与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项目位于化州市丽岗林场南斋坑岭内,总体工程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200吨,垃圾场库容为218万立方米,填埋区净面积130800平方米,项目工程总投资7389.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57.5万元。已建成一期工程填埋区容积为42.4万立方米,净面积31475.8平方米,已建成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100立方米/天。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35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17.08万元。

三、在今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一定要继续抓好环保工作,

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及环保意识，强化生产工艺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制定应急预案及具体有效的应急措施，要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将具体的应急物资、装备、设施、措施等落实到位，有效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进一步规范落实雨污分流措施、污水收集措施、防渗措施等，确保污水全部收集进入污水厂处理，防止外渗。

(四)加强污水厂的管理，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充分运转，及时将每日产生的污水全面处理，不能将污水长时间累积。

(五)完善环保机构及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做到环保工作有专职专人负责，建立每日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台账。

(六)搞好企业与周边群众的关系，若群众反映问题要及时妥善处理，增强企业生产运行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透明度，为企业正常生产营运创造良好的环境。

四、项目通过验收后，往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化州市环境监察分局和化州市环境监理所负责。



---

抄送：化州市环境监察分局，化州市环境监理所。

---